**长安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细则**

如长安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长安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晓、清楚本细则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

#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长安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是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对其已出账单一定消费金额提供分期偿还服务的业务。

2. 持卡人通过本行柜面、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本行短信渠道、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05-96669）申请本行账单分期业务，则视同于持卡人自愿接受并认可本业务的所有条款。

# 第二条 申请

1.持卡人须在当期账单日的次日至到期还款日前两日之间，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2.持卡人账户状态正常，且近12个月内账户累计逾期不超过3次，连续逾期不超过2期，方可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3.人民币账户单笔账单分期交易最低金额为500元（不包括当期账单中已申请消费分期的金额和争议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其已出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未还部分的90%，且不超过账户固定额度。

4. 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滞纳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已计入最低还款额的金额；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5. 当日撤销的账单分期业务可再次申请；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期数进行更改；账单分期不支持展期。

6.同一账单期，只允许申请一次账单分期，再次申请账单分期，须待到下期账单后才能申请。

7. 账单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

#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持卡人可申请账单分期的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六档分期期数，每期为1个月。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可以自由选择以上六档分期期数。每期（月）标准手续费率为0.6%，分期手续费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是根据借款人的借款本金、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期数等要素，考虑复利后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其公式为：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为12），T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年化利率。

账单分期各期数对应的期手续费率及其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3期 | 6期 | 9期 | 12期 | 18期 | 24期 |
| 分期手续费率 | 1.80% | 3.60% | 5.40% | 7.20% | 10.80% | 14.40% |
| 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 11.42% | 12.95% | 13.56% | 13.84% | 14.06% | 14.10% |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上述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2.账单分期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手续费率，手续费在账单分期申请成功后与当期应还本金一并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手续费收取方式为：三期及以下手续费一次性收取；三期以上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分摊每期收取。三期及以下提前还款手续费不予退还；三期以上全额提前还款未分摊手续费按天计收；三期以上部分提前还款未分摊手续费不免除。（“按天计收”为账单日至还款期的实际天数/30\*每期摊销手续费，此部分手续费在下一账单计收，后续账期再无分期手续费。）

3. 账单分期的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4. 持卡人在申请账单分期成功后，当期只需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扣除账单分期金额后的剩余账单金额。如申请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消费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

5.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全部信用额度，被占用的信用额度将根据持卡人每月的实际还款金额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6.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

7. 办理分期付款的信用卡挂失换卡后，将通过新卡扣款并通过新卡办理分期付款的查询和调整业务。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须一次性清偿。若持卡人卡片即将到期，持卡人有未清偿的欠款时，我行视同持卡人认可自动续卡。

8.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交易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向本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9. 持卡人对已出账单中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时，已办理成功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应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行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账单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在无需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1.持卡人在分期申请及还款期间有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2.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3.持卡人缴款延滞，信用卡账户连续逾期3期或以上；

4.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本行根据相关风险政策认定持卡人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出现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或我行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况；

5.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业务相关规定等。

#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包括在银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减轻银行责任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本条款及细则为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附加条款。

2.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长安银行信用卡章程》、《长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3. 本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分期业务服务的内容、操作流程、业务条款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保留延迟或提前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在通过网站、对账单、短信等方式向持卡人公布后生效。